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慈溪市桥头镇人民政府的 2025 年度第二批镇村水利(幸福河湖)建设-桥头镇王家江二类河道整治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第二批镇村水利(幸福河湖)建设-桥头镇王家江二类河道整治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寰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6 人,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

日期:2025年7月17日



徐寿鹤